

本局檔號：SF4 to HAB/CR/1/20/154

來函檔號：LS/B/1/02-03

電 話：2835 1168

傳 真：2572 654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戴小姐：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民政事務局局長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經修改，現付上有關文本供議員參考。

上述文本所載修訂如下：

(a) 第 1 條

修訂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除附表 4 第 19 條外，條例草案將於刊登憲報當日實施。

(b) 第 21 條

輕微修改新的第 21(1A)條文，指明選舉未能完成是指全部而非部分未能完成。

(c) 第 40 條

第 40(a)條規定，質疑選舉的選舉呈請可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10 名或多於 10 名”現修訂為“5 名或多於 5 名”。

(d) 附表 4

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附表 4 作出修訂，豁免條例草案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6 條的規定。這項修訂是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現行有關安排作藍本的。

(e) 第 36(1)條和附表 4 第 17 條

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技術性修訂，使有關條文與其他選舉法例一致。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余志穩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 陳美嘉小姐) 連附件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 彭士印先生 不連附件
莊家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21.11.2002
(除條例草案第 16(c)、21(1)(a)、31(1)、31(8)及 51(2)
條外，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working draft (revised)：18.11.2002)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25.11.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working draft (2nd revised)：22.11.2002)
中文文本第 3 工作稿：03.12.2002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working draft (2nd revised)：22.11.2002)
中文文本第 4 工作稿：3. 1.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working draft (2nd revised)：3. 1.2003)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3) 附表 4 第 19 條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1) (a) 在“首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 —

(i) 刪去“該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前按照本條例”而代以“第 17(1)(b)條生效之後”；

(ii) 在“的該村的”之後加入“首份”。

(b) 在“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 —

(i) 刪去“該村的首屆鄉村一般選舉之前根據本條例”而代以“第 17(1)(a)條生效之後”；

(ii) 在“的該村的”之後加入“首份”。

(c) 加入 —

“尚存配偶”(surviving spouse)就某原居民而言，指在該原居民去世時作為其配偶而仍然在世，並且在該原居民去世後從未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與另一人按照《婚姻條例》(第 181 章)而舉行婚禮或締結婚姻；或

(b) 與另一人在香港以外按照當時施行的當地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婚姻；”。

7(1)(a) 刪去“9 個月，自 2003 年 7”而代以“6 個月，自 2003 年 10”。

15 (a) 在第(4)(b)款中，在“登記”之後加入“當日”。

(b) 在第(4)(c)款中，刪去“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而代以 —

“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 2003 年 6 月 3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 10 月 20 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c) 在第(5)(a)款中，在“配偶”之後加入“或尚存配偶”。

(d) 在第(5)(b)款中，刪去“在申請登記時是成年人”而代以 —

“是成年人，或 —

(i) 就該村的首份臨時或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登記而言，將於2003年6月3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ii)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將於他申請登記後的首個10月20日或之前成為成年人”。

(e) 在第(5)(d)(i)款中，刪去“inform”而代以“informs”。

(f) 在第(5)(d)(ii)款中，刪去“provide”而代以“provides”。

16(c) 在“選舉”之前加入“有關”。

17 (a) 在第(1)(a)款中，刪去“於有關鄉村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之前的72日”而代以“在2003年4月22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9月10日或之”。

(b) 在第(1)(b)款中，刪去“於有關鄉村舉行鄉村一般選舉的日期之前的30日”而代以“在2003年6月3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10月20日或之”。

(c) 在第(2)款中，在“地址”之後加入“或其他個人詳情”。

(d) 在第(8)(a)款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e) 刪去第(8)(b)款。

20 (a)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可多於一個日期)”；
 - (ii) 在(b)段中，刪去“或該等日期”。
 - (b) 在第(5)款中 —
 - (i) 刪去“or dates”；
 - (ii) 刪去“or are”。
- 21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選管會須”之前加入“除第(1A)及(2)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刪去“處”而代以“署”。
 - (b) 加入 —

“(1A) 如按第 29(2)(a)條的規定被宣布為未能完成的某鄉村的選舉，是因選舉主任曾按第 29(2)(a)條的規定宣布該村的選舉未能完成而舉行的鄉村補選，則選管會在選舉主任宣布該補選未能完成的情況下，無須為該村安排舉行一項鄉村補選。”。
- 30(1) 刪去“或之後”。
- 31
- (a) 在第(1)(c)款中，在“按照”之後加入“本條例及”。
 - (b) 在第(8)(b)(ii)款中，刪去“在該選舉中就該村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選舉須選出的該村”而代以“在該村的選舉中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村的選舉須選出”。

- 36(1) 刪去“藉”。
- 40(a) 刪去所有的“10”而代以“5”。
- 51(2) 刪去“賦予或委”而代以“委予或賦”。
- 62 (a) 在第(1)款中，刪去“3”而代以“6”。
- (b) 在第(2)款中，刪去“9個月，自2003年7”而代以“6個月，自2003年10”。
- 63(1) 刪去“3”而代以“6”。
- 附表1、2及3 刪去所有“7月”而代以“10月”。
- 附表4 (a) 加入 —

“《電子交易(豁免)令》

10A.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5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553章，
附屬法例)附表1現予修訂，加入 —

“68. 《村代表選 第8(1)、
舉條例》 10(1)、24
(2003年 及26(2)
第 號) 條”。

10B.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6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2現予修訂，加入 —

“24. 《村代表選 第 8(2)、
舉條例》 10(2)、24
(2003 年 及 26(2)
第 號) 條”。

- (b) 在第 14(a)及(b)條中，在“4(*i*)”之後加入“或(*j*)”。
- (c) 在第 15(a)條中，刪去“或(*i*)”而代以“、(*i*)或(*j*)”。
- (d) 在第 17 條中，刪去“刊登”而代以“公布”。
- (e) 在第 20 條中 —
 - (i) 在建議的第 5(2)(a)條中，刪去“3”而代以“6”。
 - (ii) 在建議的第 5(2)(b)條中，刪去“9 個月，由 2003 年 9”而代以“6 個月，由 2003 年 12”。